

慶元條法事類

慶元條法事類卷第四十八

賦役門二

稅租帳 勅令式

勅

戶婚勅

諸州縣轉運司每歲供申稅租帳達限若勘驗不實者各杖八十即增減不實加二等

職制勅

諸州夏秋稅管額帳 刺帳單狀并 遠限三十日吏人納單帳同

杖六十當職官罰俸一月通判知州半月滿六
十日各加壹等

詐為勅

諸夏秋稅管額納畢帳狀妄破省稅者徒二年贓重
者准盜論罪至徒三年配本城干繫官吏知情
與同罪吏人永不收叙並不以赦降原減

令

戶令

諸戶口增減實數縣每歲具帳四本一本留縣架閣

三本粘連保明限二月十五日以前到州州驗

實單具帳連粘管下縣帳三本一本留本州祭

閣二本限三月終到轉運司本司驗實單具都

帳二本連粘州縣帳一本留本司祭閣一本限

六月終到尚書戶部轉運司中發稅

諸逃戶縣限三日令佐親詣檢視兩戶以上相去過

量展百限共覆檢訖其帳限六十日申州仍具

不得逾十日曾展日限者

賦役令

檢官被差起發檢畢月日申仍開拆事因

諸鄉書手於稅租納畢帳與吏人同書餘不在同書
之限

諸應開閣減免稅租者檢官造帳開析事因月日田
產頃畝稅租額數及開閣減免年分報縣申州
州保明繳中所屬監司所本司勘會行下訖保
明申尚書戶部

諸州夏秋稅管額帳夏自正月一日秋自四月一日
各限四十五日

刺帳單
狀同

納畢帳自二稅限滿日

限六十日造申轉運司

倉庫令

諸夏秋稅管類帳每三年一供金帳餘年有收支或

開閣者供刺帳無即供單狀

諸州供申二稅納單帳並立項開說逐縣通計一縣

豐熟分數

式

賦役式

諸州申夏秋稅管

某州

今供某年夏稅或秋稅管額帳

某錄

主客戶丁

新收開闢逃移見管項內各開坊

若干及各開丁中小老疾病人數內自
來不載者即將保甲簿照會具數具新
收開闢仍說事因

一舊管已在前帳今帳更不開具

一新收

一開闢

一應管

一逃移

一見管

稅租

一前帳應管實催名數已在今帳應管項內

作舊管聲說訖

一新收

田產若干聲說收到年月事因

稅

某色若干

餘色依此

增收錢物依稅開下
租准此

租依稅

餘依此

一開閣

如係開閣前帳應管
實催教亦依式供具

田若干聲說開閣年月事因標發拘占去

處如有帳拘管者即具附某處某年

某帳其出賣落租者仍生錢數納處

附帳

稅

某色若干

餘色依此

租依稅

餘依此

一應管

舊管

逃移

謂前帳應管實值名數
 計逆色都數於此開
 田土項畝每色稅租
 內未有稅租者并
 數將田土畝租者
 戶絕係木請射者同
 目但係木請射者同
 名田土項畝及

請射田若干開說人戶姓名年月起細年

分料次

稅

某色若干

餘色依此

增收錢物

租依稅

今帳實催

田若干

稅

某色若干

餘色依此

增收錢物

稅租依

餘依此

蓋錢屋稅趙貨等及自來別立項項開說錢

物並依稅租開具

諸縣依此

右見狀如前今攢造到某年夏稅或秋稅管額帳
壹道謹具申
轉運司謹狀

年月 日依常式

轉運司中夏秋稅管額計帳

某路轉運司

今具某年諸州夏稅或秋稅管額計帳

某州

一實催

正稅

某色若干

雜錢若干

餘色依此

增收錢物依正稅開

租課開每色計數
納年帳准此

一戶口人丁

主戶若干計若干丁

客戶若干計若干丁

餘州依此

右見狀如前今攢造到某年諸州夏稅或秋稅管
額計帳壹道謹具

尚書某部謹狀

年月 日依常式

諸州申夏秋稅納畢帳

某州

今具某年夏稅或秋稅納畢帳

某縣

一見催田土項畝稅租等錢物色額數目並

在管額帳內開說今帳更不開具

一新收

謂供管額帳後續收者入此項仍各聲說所誤事因

稅

某色若干

餘色依此

增收錢物依稅開下

租依稅

開閣檢放

謂供管額帳後續開閣者入此項仍各聲說開閣事因檢官姓

名內倚閱并見欠者
即具起納年分料次

稅

某色若干

餘色依此

租依稅

一實納

其正耗出割盛零送
納去處附某年某帳

稅

某色若干

若干本色

若干折色納某色若干
如鹿細色列
錢絹等折納
仍具則例
并價直

餘色依此

增收錢物

祖依稅

諸課依此

右件狀如前今攬造到某年夏稅或秋稅納畢帳

壹道謹具申

轉運司謹狀

年月 日依常式

轉運司申夏秋稅納畢計帳

某路轉運司

今具某年諸州夏稅或秋稅納畢計帳

某州

一貫納

正稅

某色若干

若干正

若干處零耗剝

餘色并見錢依此

增收錢物

依正稅開
租課准此

租課

一災傷減放倚閣

每項各開
每色計數

減放

倚閣

餘州依此

右件狀如前今攢造到某年諸州夏稅或秋
單計帳壹道謹具申

尚書某部謹狀

年月 日依常式

諸州比較稅祖狀

某州

今比去年稅租

本州管若干縣

有無災傷有即送縣具夏秋各

瘡併即若干分數州總計諸縣數縣有

某年應管壹年

謂前

夏

稅

開閣

麥若干

疏頭之類為一色紅花之類估價併入前項余物皆

准此以類
計為壹色

大麥若干
同為壹色類

純綉絹若干

綾羅紗靴若干

絲綿線若干

錢若干

賣管

依開闢具數租
及秋稅租准此

增收錢物

依稅關下
文租准此

秋
租
稅

開
闢

穀
若
干

為
壹
色
米
豆
油
麻
之
類
同

為
壹
色
麻
皮
之
類

揣
穀
指
穀
粟
林
黍
糜
之
類

布
若
干

草
若
干

錢若干

實管

增收錢物

租

某年

新收

並依稅色計以
丁并開闢准此

相生歸業請佃等

以下項逃絕折外實收若干

分隸合其元隸分下
州界不充數

增收錢物

開闢

分併入別州

興造除放占廢之類除放
者同為一項

逃絕

災傷減放

倚闈其事
同

展限其事
因

拖欠

今除展限拖欠外實收

夏

稅

租租并并
并并秋稅
准此

麥若干

依稅色計
稅及納物
若折變即
以

此准為估實收
實收餘物及
租并秋稅並
計數及納物
以同色者各
計

增收錢物

租

秋

稅

穀若干

增收錢物

租

某縣
夏秋各具分數
做州武災傷者

右伴狀如前謹具申

轉運司謹狀

年月 日依常式

轉運司比較稅租狀

某路轉運司

今總計去年稅租

本路管若干州

有災傷者逐州開夏秋若干分
數仍總計本路都數州有廢併
本州下具
併廢去處

某年應管
一捐
年前

夏

稅

開闔

麥

實管

秋

稅

開闔

實管

某年

新收

析生歸業請佃等

淮州式

分隸合併

不出本路者不計

開闔

分併

不出本路者不計

興造除放

逃絕

尖傷

倚閣

展限

拖欠

實收

夏

秋 祖 稅 祖 稅

右件狀如前謹具申

尚書戶部謹狀

年月 日依常式

文書式

刺帳

某州

今供某年某色刺帳

一前帳應在見管或應管數已在今帳應在或

應管項內作舊管聲說

一前帳見在或實催依全帳式開具如無即說
無新收支破并應在舊管

收破並
准此

一新狀

一支破

開閣
准此

一應在

應管
准此

一見在更不開具

右件狀如前令攢造到某年某色刺帳一道謹具
申某司謹狀

年月 日依常式

單狀

官物稱有欺弊准此不分首從計物之直累而不倍不滿伍百

文杖一百伍百文徒一年伍百文加一等三貫

皆配本城伍貫皆配本州許人告書手雖杖罪

勒停其私名人有欺弊正名知情與同罪各不

以赦降原減當職官吏失覺察杖八十犯人應

配者杖一百仍奏裁曾自覺察得犯人罪

諸於稅租簿脫誤者結轉之類閣略不如杖八十令

佐減二等即因造簿及納畢送州磨勘而率斂

財物行用者許人告若本州驅磨不出及不點

檢改正者吏人杖八十當職官減一等知通又
減一等

諸磨勘稅租簿未見欺弊輒追本縣公人或故為隱
滿者徒二年有虧失磨不出者杖一百即州縣
發送鈔簿并磨勘官違限及未畢交與後官若
後官輒交承者並准此

諸州審磨稅租簿吏人故為隱漏者徒二年有虧失
審磨不出杖一百即因而受乞者論如吏人鄉
書手攬納稅租受乞財物法

諸州審磨并磨勘稅租簿官有欺弊磨不出者論如

稅租簿有欺弊當職官夫覺察法

諸稅租軌勾追催稅人赴官比磨者徒一年

名例勅

諸公吏犯罪謂於稅租簿收受不在案問減等之例

雖已經決亦不通計

令

賦役令

諸州磨勘稅租簿所差官聽選吏人分定戶數先以

租數照逐應納數次以鈔旁對已納數比磨增
虧以吏人姓名印鈔簿上本官躬親抽摘審驗
叁萬戶以下限玖拾日每壹萬戶加叁拾日至
半年止官吏保明申轉運司若磨勘不如法本
司覺察別差官吏復磨即不得互差

諸縣稅租夏秋造簿於起納百日前同曹簿并干照

文書送州審磨點檢書印訖起納前四十日付

縣其形勢戶謂見兗州縣及按察官司吏人書

非貧弱者除條手保正者戶長之類并品官之家
稱形勢戶准此每名未書形勢字以別之

諸稅租鈔倉庫封送縣令佐即日監勒分投鄉書手

各置厯當官收上日別為統計數以伍日通轉

每受鈔即時注入

鈔數多者
量責近限

當職官對簿銷押

訖封印置櫃收掌

本縣受納
亦准此

至納畢於簿末結

計正數及合零就整若每色剩納到數并畸零

殘欠畫一朱書限叁拾日貳萬戶以上限伍拾

日。官吏保明具鈔數同簿送州磨勘若限滿尚

有欠者令佐勒書手錄所欠戶名責狀二本一

留縣催納一隨簿送州即磨勘虧失及於所責

狀外又有欠者本州置簿勒干繫吏人書手私

名人均備

諸差官磨勘稅租簿並差去替一年以上人

開差去替半年

以上州承受踪鈔簿等限三日送磨稅官本官

自承受月日為始依元條驅磨結絕了當不得

交與後官

吏卒今

諸書手於稅租簿帳為欺弊及吏人磨勘覆磨隱漏

虧失勒停者永不收叙

賞令

諸州吏人審磨出夏秋稅租簿內有差錯走失隱落
失陷稅租者依磨勘納畢鈔簿推賞

格

賞格

命官

於稅租簿帳有欺弊而犯人應配當職官能自舉
勳者免試 磨勘覆磨出稅租簿內虧失
本年虧失累及貳佰伍拾貫

隱陷舊額致久遠虧失累及壹佰貫

免試

本年虧失累及伍佰貫

隱陷舊額致久遠虧失累及貳佰貫

減磨勘壹年

諸邑人

告獲稅租簿帳有欺弊者

杖罪

錢壹拾貫

徒壹年

錢貳拾貫每壹等加壹拾貫

流貳千里

錢柒拾貫每壹等加壹拾貫

計所直數多者准數

倍給三伯貫止

磨勘覆磨出稅租簿內虧失

本年虧失者准所虧失錢物數

全及累及伍百貫仍轉壹資

隱陷舊額致久遠虧失者准所錢物數

倍給累及貳伯貫仍轉壹資

告獲諸縣公人因造稅祖簿及納畢送州磨勘而
率斂錢物行用者以所斂錢物

全給罪至徒仍轉壹資

式

賞式

保明磨勘出稅祖虧失酬賞狀

某路轉運司

據某州申據某官姓名狀准某處差磨勘出某州
某縣某年夏或秋料稅租某物虧失陳乞酬賞今
勘會下項

一某官某年月日准某處差磨勘某州某縣夏
或秋稅租鈔旁簿歷等

一某縣稅租共管若干戶於某年月日磨勘至
某月日畢

一磨勘出虧失稅租下項

某鄉村某戶姓名下係某年月日如何虧失

某料租稅某物若干至今計若干料共計

虧失若干

兩戶以上
並依此開

一審計院磨勘司審磨並同官吏姓名

一千繫人姓名等各已如何勘斷及追理
略言
勘斷

刑名及追
理之狀

一磨勘吏人姓名等已如何給賞
各詳
具之

一檢准令格云云

右件狀如前勘會某官磨勘出某州縣虧失某年

某料稅租某物共若干
保隱陷舊額致久遠
虧失者具稅事因 准令

格該某酬賞本司保明並是詐實謹具申
尚書戶部謹狀

午月 日依常式

旁照法

名例勅

諸稱不以赦降原減除緣姦細事或傳習妖教託幻
變之術及故決盜決江河隄堰已決外余犯若
過非次赦或再遇大禮赦者聽從原免

戶婚勅

諸州縣吏人鄉書手專斗攬細稅租而受乞財物者
加受乞監臨罪叁等杖罪鄰州編管徒以上配
本州許人告家人犯者減貳等坐之正身知情
准自犯法與者非求曲法不坐即率斂而與者
止坐為首之人雖非曲法亦准此

支移折變 勅令格申明

勅

戶婚勅

諸稅租創支移而不奏或奏而不待報輒施行者各

徒二年

諸折變支移和買不計豐歛貴賤多寡者杖壹伯吏人勒停若以貴為賤以賤為貴及多寡豐歛不實者加一等吏人阡里編管

諸科買及折納物官司違限或不預榜示而急為期限致販人乘時邀利者杖壹伯即與販人同情為弊者各徒二年許人告

諸非法擅賦斂者以違制論科買折納而反覆紐折如以絹折麥以苗折糯其所數麥糯而過苗絹時直之數及已折麥糯却再細納價錢者皆是

或別納錢物過為措尅者徒貳年並許被科抑
人戶越訴

廢庫勅

諸稅租不於支移處納及受者各杖壹佰鄉書手不
申舉而為勾銷准此因請求者加叁等即詐冒
避免支移許人告

令

賦役令

諸稅租合支移及科折之物轉運司量地里遠

近審量豐歉土產有無於起納玖拾日前以物
名數行下仍具月日申尚書戶部州限叁日以
應支移等第及受納處送縣縣限伍日出榜曉
示其創支移者具奏聽旨

諸人戶輸納稅租應折變物轉運司以納月上旬時
估中價准折有違法者提點刑獄司覺察奏劾
諸稅租應支移折變者先富後貧自近及遠轉運司
籍記應陞降即時注之其支移非急切及軍期
而人戶願納支移物價腳錢者聽

諸寺觀

后妃臣僚之家墳寺功德觀院同

田產不得免稅租其稅租

亦不得免支移折變止納見錢雖奏請到朝旨

或奉特旨並准此

諸稅租不得以壹色分析諸物及令壹戶兩處輸納

諸女戶寡居第叁等以上雖有男子

婿之類同

年拾伍

以下其稅租應支移者免全戶之半應科配者

降本戶壹等第肆等以下聽免

諸孤貧戶

謂單丁而物力貧乏者

本縣別籍具注稅租並免支

移折變

諸戶放稅伍分以上及暴水漂溺之家其檢放不盡
稅數應支移折變者聽免

諸因災傷而逃亡歸業者免兩料催科不因災傷非

避賦役者免兩料支移折變

歸業日有元種
苗稼者不免限

外歸者若因災傷滿叁年免叁料催科每加壹

年又免壹料至柒料止滿伍年仍減稅額壹分

每加貳年又減壹分至叁分一不因災傷滿肆

年非避賦役者免兩料催科避賦役者免壹料

每加貳年各人免壹料至伍料止滿柒年仍各

減稅額壹分滿拾年各減貳分

諸軍湏河防物並預先納度支係省錢置場或差衙
前許於出產處計會官司收置如湏至科率即
申轉運司相度於形勢之家及第叁等以上戶
稅租內折納仍即時具科買折納名數及人戶
姓名榜示

諸轉運司科買及折納之物

謂本上所有者

各依時估紐價

若已行曉諭復令別納錢物及反覆紐折道為
掊剋者州縣未得行下速申本司改正及申為

書戶部相度如或固執即具狀以聞事干軍期

河防不可待報者買細訖奏

稅租應折變者除
紐價外依折納法

諸稅租非本土出產或歲不豐聽隨所有依倉例折

納人種馬料不得互相准折不

產小麥處准許以稷米折 其雜色田不收

本色者准此

諸積欠并殘零貳稅收成日縣以納月物帛實直中

價并折納法榜示

物帛捐穀及納絹聽人戶情
絲綿綾羅絕布

願折納

備有增減
隨時增減

物少不盡其錢貼錢送納欠

少不盡其物以錢貼還納畢以數申轉運司

諸稅租絲於起催前兩月真書開具每戶應納數單
予折變者具折變實數送納處所令佐分定鄉
村業簿點對畢付催稅人給散納戶如輒有增
減及於數外科數許人戶越訴

諸人戶稅租應赴他處輸納而願就本縣納者轉運
司量地里定則例令別細實費脚錢即艱於輸
送而人戶願納錢或改折物者具利害申轉運
司無妨關聽從民便

倉庫令

諸受納稅祖壹斛加壹升

舊例不加
處依舊

蒿草拾束加壹

束為託

支盡有欠者聽
託內除截分

即折變為見錢者其託

不計

諸災傷放稅伍分以上第叁等以下人戶應依蠶鹽

并納鹽錢雜錢及和預買納絹物願納見錢及

本色者並從其便仍免支移折便

給賜今

諸散蠶鹽採取人戶願與不願請鹽即憑由給人戶

赴縣請其錢並從夏稅日限只就本縣送納如

不願請鹽即擬合散鹽數止納陸分價錢以上
除依久例外即不得創行支移折變內納陸分
價錢如遇災傷隨稅除放

閔市令

諸折變支移和買者前壹月計本路豈歎物價貴賤
所出多寡各隨貴賤多寡之實則量減價納錢
或物賤則納本物若先賤後貴先貴後賤聽改

格

賞格

諸色人

告獲科買及折納物官司違限或不預榜示而急
為期限致販人乘時邀利與販人同情為弊者

錢伍拾貫

告獲詐冒避免支移稅租者計所虧官錢

全給貳千
貫止

申明

隨勅申明

戶婚

紹熙元年拾壹月貳拾柒日

勅臣僚劉子奏貳稅支移折變初不以民戶而輸官戶而免乞應官民戶一體均敷若官吏有觀望形勢及受請囑暗與減免致民戶重有增加者許經監司臺省越訴其官吏與獲減免之人並論以違制仍依法盡數追納戶部看詳官戶依條止免色役其支移折變自合與民戶一體均敷欲從臣僚所陳事理及照應見行條法常切遵守約束施行奉

聖旨依

紹熙叁年肆月貳拾柒日

勅應州縣稅賦所有折變加耗科敷之類並令
官民戶一槩論納官戶不得挾勢避免州縣亦
不得容情觀望如違許御史臺監司按劾

續附戶婚申明

嘉泰元年陸月拾肆日

勅臣僚劄子檢准紹興常平免役令諸宗室在
宗正屬籍及

太皇太后

皇太后

皇太妃

皇后總麻以上親

皇太子妃太功以上親親王內命婦壹品期以上親伍品以上父祖兄弟其色役不供緣當來色役二字不曾寔說致奉行之吏得以出入紹興貳拾玖年正月貳拾肆日奏劄竊祥色役止為諸色差役其他科配和買之類自不合免

訪聞州縣所行不同有將色役祈作兩事色為
諸般物色役為免差役致有將和買不輸去處
不唯暗失財賦兼輕重不均及官戶節次降指
揮並同編戶均敷科配戶部勘會色役止為諸
色差役其他科配和買之類自不合免仍仰監
司常切覺察如有違戾按治施行近年以來當
官者奉行不恪胥吏又從而受俸至有暗將屬
籍及

三后之家總麻以上親戶內合納役錢一例蠲

免以為後錢即係色役之數殊不知出錢免役

在法無官民戶之拘常平免役今又載諸前代

帝之後法應得贖及官戶

謂品官其亡
段者有蔭同

若旌表

門閭之家勅書見在并非伎術賜號處士其色

役聽免然今品官之家納役錢自若也品官色

役聽免而役錢則未嘗免屬籍與

三后總麻以上親並緣色役不供之文而遂不

供役錢可乎伏望

敕奏戶部錢版申嚴行下其有違戾則令監司

按勅亦許人戶越訴仍下勅令所著為成法附
之申明勅內奉
聖旨依

旁照法

戶婚勅

諸不為孤貧戶注籍者壹戶杖捌拾伍戶加壹等罪

止徒貳年

科敷
勅令格申明

勅

戶婚勅

諸進奉聖節禮物輒於民間科配者以違制論

諸非禮陪飲進獻羨餘者以違制論

諸監司以人戶合納穀帛絲綿之類紐折增加價錢

或羅買糧草抑令遠處輸納若巧作名目額外

誅求者並以違制論守令奉行及監司不互察

者與同罪許被科抑人戶越訴

諸非法擅賦歛者以違制論科買折納而反覆紐折

如以絹折麥以苗折糯其所救麥糯而過苗絹
待直之數及以折麥糯却在紐納價錢者皆是

或別納錢物過為倍剋者徒貳年並許被科抑
人戶越訴

諸供官之物應和買而州縣輒科折及轉運司應申
而不申者以違制論被科折人經提舉常平司
訴而不行者與同罪即拋降下縣收買製造物
色者准此

諸人戶應月輸課利官司輒預借者杖壹伯因而追
擾加壹等

職制勅

諸被受省曹謫降到聖旨若朝旨或直承處分以民
戶改作官戶或依官戶例減免差役科配之類
應申尚書戶部而違限杖壹佰

諸過聖節縣鎮官宴會輒有假借配買陪備騷擾者

所屬奏劾

諸官司輒借人戶錢物物謂支費者充官用者坐贓論加

貳等

廢庫勅

諸官司非過聖節輒借以和雇和人戶什物陳設器

用人船車乘者徒壹年雖應借而以民間所無之物或多拋數目及令裝飾諸色人者准此即借而不還并因請納乞取財物者加貳等長吏知而聽者與同罪不覺察杖壹伯按閱將兵官奏裁

諸公使醋輒抑配兵級公人人戶若寺觀軍營沽賣者官吏各杖捌拾抑令計日納錢及非理決責者各加貳等剋納兵級公人知州通判不知情者減叁等

請公使庫買物不依實直若過叁拾日不還價及部
內科買配賣各以違制論不以去官赦降原減
諸散蠶鹽不取問人戶者杖壹伯抑勒者加叁等
諸官司擅以鹽准折應給錢物者徒貳年

雜勅

諸人戶吉凶聚會修造之類州縣及坊務輒抑勒令
買酒及麴引者徒壹年當職官不覺察與同罪
許被抑人經監司越訴

令

祀令

諸大禮合用物件應辦官司並以見錢委官收買不得輒教州縣科配人戶

關市令

諸供官之物轉運司預度出產處計置價錢下本州
遊官體訪所產多寡約數於要處便置場作料
次請錢比市價量添價和買物數少不須置場及就出產處者臨
度時相召人中賣即願先壹年召保請錢認數中
賣者聽非出產或所產數少或偶闕即申本司

下出產多處貼買本路實闕或不足本司保明
申尚書戶部即不得擅科折提舉常平司覺察
違者其官吏中尚書省其被科折之人聽經本
司陳訴每遇和買仍檢舉榜示

諸和買官物監司下立酌中期限不體究土產有無
一槩拋買致州縣非理科配吏人受賂移減並
聽人戶越訴

職制令

請被受省曹騰降到聖旨若朝旨或直承處分以民

戶改作官戶或依官戶例減免差役科配之類
並行訖限當日實封申審尚書戶部

諸官司輒借人戶錢物充官用者他司互察本州亦
奏

給賜令

諸散蠶鹽縣於前壹司取人戶願與不願請鹽拾壹

月具都數中州預買物帛次月令佐壹員赴州

勘請歸縣先印憑由據等第高下書填每戶所
請斤數付戶長給人戶執赴縣請請射及歸業
戶候起稅年

分乃仍量鄉村人戶衆寡約定請日限正月拾
伍日起支至叁月終畢中本州預買物帛隸分
隨散預買物帛
錢日一其錢並隨夏稅日限只就本縣送納如
就支散不願請鹽即據合散鹽數止納陸分價錢以上
除依久例外即不得創行支移折變內納陸分
價錢如遇災傷隨稅除放

倉庫令

諸災傷放稅伍分以上第叁等以下人戶應俵蠶鹽
并納鹽錢雜錢及和預買紬絹物願納見錢及

本色者並從其便仍免支移折變

賦役令

諸轉運司科買及折納之物謂本土所有者各依時估組價

若已行曉諭復令別納錢物及反覆組折道為

掇剋者州縣未得行下速申本司改正及申尚

書戶部相度如或固執即具狀以聞事于軍期

河防不可待報者買納訖奏

諸稅租合科折之物轉運司量地里遠近審量豐歉
土產有無於起納致拾日前以物名數行下仍

其月日中尚書戶部州限叁日以應支移等第
及受納處送縣縣限伍日出榜曉示其創支移

者具奏聽旨

諸坊

郭品官之家

身亡者有蔭之家若係宗室及內
命婦親授官而轉至陞朝及進納

或保甲授官

或第壹等戶以妻之家陣亡遺表

思澤授官

祇應有勞進頌可採及特旨與非

而轉至大軍功

捕盜而轉至陞朝非軍功捕盜

入額人者同

下條品官之家免科配若營運與

鄉村田產免差

科者准此免科配若營運與

民爭利在鎮寨城市及第壹等縣第叁等州第

肆等者並不免監司所至常切檢舉覺察

諸品官之家鄉村田產免差科其落外數並同編戶

諸人戶應科配當職官躬親品量依等第均定每舊例

分上中下及別認
分數者依舊例

諸寺

觀后妃臣僚之家墳
寺功德觀院同

田產不得免稅租夫役夫役

謂科差丁
夫役使

免役錢及諸色科數其稅租亦不得

免支移折變止納見錢雖奏請到朝旨或奉特

旨並准此

諸官司不得非法圖融科擾抑配即被受監司指揮

者繇申州具事因奏

諸官司有所賦斂應奏而事干急速不可待報者賦
斂訖奏仍申轉運司

諸女戶寡居第叁等以上雖有男子婿姪之類同年拾伍

以下其稅租應科配者降本戶壹等第肆等以
下聽免

雜令

諸人戶吉凶聚會修造之類若用酒者聽隨力沽買
州縣及坊務不得抑勒

格

田格
品家官

之家鄉村田產免差科
類不理為數蘆場頃畝
折半計數如墳地沙地
祖生前官立戶者減見存官之半
若折居共不
得過減半之數謂如壹品子孫折
為拾戶即每戶貳頃半餘品做此

壹品

伍拾頃

貳品

肆拾伍頃

叁品

肆拾頃

肆品

叁拾伍頃

伍品

叁拾頃

陸品

貳拾伍頃

柒品

貳拾頃

捌品

拾頃

玖品

伍頃

申明

隨勅申明

戶婚

紹興貳年貳月拾肆日

勅應官戶除依格合得頃畝免差役外其他科

配不以限田多少並同編戶一例均數數候將
來却依舊制行

紹興貳拾玖年伍月拾柒日尚書省批狀文學出身
過教授右迪功郎注權入官初任偶授破格差
遣者謂如節鎮上州諸司叅軍之類即不係正
任合入差遣其身後子孫不合理為官戶

乾道貳年捌月貳拾肆日

勅特奏名出身若未入正官如偶授破格差遣
即合遵依紹興貳拾玖年伍月拾柒日已降指

揮施行如^如已落權合注正官人方始理為官戶
乾道二年肆月叁日

勅進納官特旨與理為官戶者依元得旨若已
身亡子孫並同編戶因軍功捕盜而轉至隆朝
非軍功捕盜而轉至大夫者自依本法

乾道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勅戶部狀今將給舍同本部長貳者詳役法參
照下項數內一項品官限田照應元立條格減
半與免差役其死亡之後承蔭人許用生前曾

任官品格與減半置田如子孫分析不以戶數
多寡通計不許過減半之數仍于分書并砧基
簿內分明該說父祖官品并本戶合置限田數
目析作幾戶日後諸孫分析准此開畝步坐落
去處若分析時田畝不及合得所分格內之數
許將日後增置到田畝湊數經所屬批鑿添入
如遇差役即齎出照驗免役緣官品之家有于
壹州諸縣皆置田產仍指定就壹縣用限田免
役如所指縣分田畝不及合得限田之數許于

於鄰縣開撥湊數申州其所餘數目及別縣田
產并封贈官子孫並同編戶差役其餘官品及
諸路依此施行奉

聖旨依着詳到事理施行

本所着詳前項

指揮內事理除合得頃畝減半一節已於格內修
立外其餘逐項事理今編節作存留申明照用

淳熙癸年陸月拾伍日尚書省劄子民間典買田產
就官請買官契投納稅錢今州縣却以人戶物

力大小給日子科配預借室契紙候有交易許
將所給空紙就官書填名為預借牙契錢既無
交易而預借其錢豈法意哉如有被借之家許
任經臺省越訴仍委監司御史臺常切覺察敢
有違戾即重加黜責

淳熙拾叁年伍月柒日

勅非泛補官及士邑補官人非曾實供侍從職
事雖寄祿官品秩甚高不在限田免役之數其
所奏薦于孫同數內自擢科第或顯立軍功之

人自合依不係非泛補授限田格法免役

本所看詳上件

指揮內非泛補官名色已有乾道玖年柒月貳拾
柒日指揮及七色補官亦有乾道貳年陸月拾貳
日指揮並係吏部尚書左右選通用申明內編載
訖今聲說照用

淳熙拾叁年拾貳月肆日

勅勅今州看詳父祖生前不曾任官得伯叔
或兄弟封贈之家子孫遵從乾道捌年拾壹月

貳拾陸日指揮同編戶差役其元自仕官後經
贈官之家不用封贈官限田止以生前曾任官
減見存官之半置田

續附戶婚申明

嘉泰元年陸月拾肆日

勅臣僚劄子檢准紹興常平免役令諸宗室在
宗正屬籍及

太皇太后

皇太后

皇太妃

皇后總麻以上親

皇太子妃太功以上親親王內命婦壹品期以上親伍品以上父祖兄弟其色役不供緣當來色役二字不曾釋說致奉行之吏得以出入紹興貳拾玖年正月貳拾肆日奏劄竊詳色役止為諸色差役其他科配和買之類自不合免訪聞州縣所行不同有將色役折作兩事色為諸般物色役為免差役致有將和買不輸去處

不惟暗失財賦兼輕重不均及官戶節次降指
揮並同編戶均敷科配戶部勘會色役止為諸
色差役其他科配和買之類自不合免仍仰監
司常切覺察如有違戾按治施行近年以來當
官者奉行不恪胥吏又從而受倖至有暗將屬
籍及

三后之家總麻以上親戶內合納役錢一例蠲
免以為役錢即係色役之數殊不知出錢免役
在法無官民戶之拘常平免役令又載諸前代

帝之後法應得贖及官戶

謂品官其七
役者有蔭同

若旌表

門閭之家勅書見在并非伎術賜號處士其色
役聽免然今品官之家納役錢自若也品官色
役聽免而役錢則未嘗免屬籍與

三后總麻以上親並緣色役不供之文而遂不
供役錢可乎伏望

數奏戶部鏤版申嚴行下其有違戾則令監司
按劾亦許人戶越訴仍下勅令所著為成法附
之申明勅內奉

聖旨依

廢庫

淳熙柒年陸月拾陸日

勅應監司即守不得以寬剩為名剋刷州縣非
正額錢物其巡歷之處到任之初亦不得抑勒
州縣輒取獻內其有違戾在外許監司互相覺
察在內委臺諫按劾以聞

雜勅

淳熙拾陸年柒月拾伍日

勅臣僚劄子奏監司有興販木植抑令所屬州
郡變轉州責之於縣縣數及於民今監司自有
常賦足了支遣欲望禁止如有違戾許令外臺
糾察重寘典憲奉

聖旨依

旁照法

名例勅

諸稱不以赦降原減除緣姦細事或傳習妖教託幻
變之術及故決盜決江河隄堰已決外餘犯若

過非次赦或再遇大禮赦者聽從原免

名例申明

紹興陸年玖月貳拾叁日尚書省劄子遇非決赦或再遇大禮赦既不以赦降原減罪許行原免所有犯不以去官之罪亦合原免

本所看詳上件

指揮在法不以赦降原減者過非次赦或再遇大禮赦許行原免所有犯不以去官之罪亦合原免竊慮州軍未盡通曉引用差誤今編入隨勅申明

照用

預買紬絹 勅令格式

勅

職制、勅

諸給預買紬絹價錢不以見錢而以他物不以正月

而以他月或低立價直以違制論提點刑獄司具奏有無違

戾不實者准此即應榜示曉諭之類於今有違及輒差

公人下鄉若均定數目失當者各杖壹佰吏有

情弊者仍勒停受贓重者加本罪貳等

戶婚勅

諸攬納稅租和預買紬絹錢物

謂非係公之人

本限內不納

杖陸拾貳拾匹加壹等罪止徒壹年

諸州縣輒預借人戶稅租

和預買紬絹錢物

同徒壹年若公吏

於人戶處私輒借者准盜論伍拾匹配本城仍

許被借人戶越訴

諸縣受人戶已納稅租鈔

和預買紬絹錢物之類同

不依限對簿

未銷者杖壹伯吏人仍勒停其人戶自齋戶鈔

或憑由出官不為照使抑令重疊輸納者以違

制論委知通檢察知情容庇者與同罪並許人
戶經監司越訴

詐偽勅

諸假名及卑幼擅請預買紬絹錢者杖壹佰官司知
情與同罪保人減貳等

令

給賜令

諸縣散預買紬絹價錢期錄應用條制及以鄉村排
定應給日分曉示於正月拾伍日以前給散保

壹保官戶以上為壹令佐親臨各限當日畢不得剋

納欠負

諸給預買紬絹價錢本縣以壹縣都數及逐等合均
人戶并每戶匹數於前期壹月曉榜示其排定
應給日分仍於城寨鄉村要會處曉諭令人戶
赴官請領即不得差公人下鄉

倉庫令

諸稅租只足得於指定處送納即錢布帛絲綿無指定
處者許就本州縣納和預買物此其應納地里脚

錢者別厯收支官司過起催前期錄法榜示即
不依元指定處而已納者勒元犯并知情干繫
人運赴應納處

賦役令

諸稅租鈔倉庫封送縣令佐即日監勒分授鄉書手
各置厯當官收上日別為號計數以五日通轉
每受鈔即時注入鈔數多者當職官對簿銷押
量貴近限
訖封印置櫃收掌本縣受納至納畢於簿未結
亦准此
計正數及合零就整若每色剩納到數并畸零

殘欠盡一朱書限叁拾日貳滿戶以上限伍拾
日官吏保明其鈔數同簿送州磨勘若限滿尚
有欠者令佐勒書手錄所欠戶名責狀貳本壹
留縣催納壹隨簿送州即磨勘有虧失及於所
責狀外又有欠者本州置簿勒干繫吏人書手
私名人均備
下關

錢壹貫

請預買紬絹錢保狀

其鄉某村小保長姓名等

今且保內逐等人戶請某年分預買紬或絹等
錢如後

開本保內逐等人戶姓名及合請匹數
逐其等所請錢數多少及紬絹布
之類自依本縣久例均敷

右某等遞相委保各無假名及卑幼蒙昧尊長承
請兼無夾帶州縣吏人在內如有逃亡同保人甘
當填納不詞謹具申

聞謹狀

年月 日依常式

慶元條法事類卷第四十八